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何家樺

相對人 邱善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,148元，並
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2,451,3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0,148元，
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6頁），依前開判決意
旨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40,148元，
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